

## Disclosure

C69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将位于嘉兴市亚太路 1 号天通产业园区尚未开发的 14982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9.41%），转让价格以 2008 年 7 月 16 日为基准日经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每平方米评估价为 340 元，合计人民币 5093880 元。

● 关联方回避事项：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姚跃先生回避了对此项事的表决。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的增值，支持博创科技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实现投资利润最大化的发展战略。

● 此项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位于嘉兴市亚太路 1 号天通产业园区尚未开发的 14982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博创科技，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9.41%，为博创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转让价格以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土地转让事宜，公司二名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其他七位董事表决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占其注册资本的 29.41%。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 号 1 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光电子元件及其亚系统。

因为上述关系，因而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土地共为 14982 平方米，位于嘉兴市亚太路 1 号，公司于 2003 年，购买价格为 105 元 / 平方米。本次转让价格以 2008 年 7 月 16 日为基准日，经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 340 元 /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关联双方将与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土地转让协议》。

2. 定价依据：以 2008 年 7 月 16 日为基准日、经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为交易价格。

3. 最终定价：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5093880 元。

4. 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后生效。

5. 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款

项。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盘活公司的闲置土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的资产同时实现了增值，同时给博创科技创造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实现公司投资利润最大的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转让，本公司取得 182 万元的投资收益。

六、本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转让，符合公司整合公司产业、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的战略调整计划，符合公司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实行了回避，该土地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公司的资产同时实现了增值，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交易定价是以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价值为转让依据，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土地的转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浙恒土估[2008]第 0702 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为盘活闲置资产，配合公司产业发展，支持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参股公司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的发展，同意将位于嘉兴市亚太路 1 号公司尚未开发的 14982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博创科技，该土地经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 340 元 / 平方米（原购买价格为 105 元 / 平方米），转让价格总计为 5093880 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已得到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潘建清先生、姚跃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08-02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承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营销部门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已中标“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钢构制作项目 A 标段”工程，根据《中标通知书》，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45,899.62 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由一栋 246m 高塔楼、160m×100m 的裙楼和地下室三大部分组成，抬升裙楼部分及与之相关的塔楼外框简划分为 A 标段，用钢量约 28 万吨。公司将在正式取得《合同协议书》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8-05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查封资产进行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获悉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已委托青岛拍天下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青岛拍行(胶州)有限公司公开拍卖我公司持有的 2,574 套轮胎。

以上的卖房因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青岛新力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合同纠纷一案，被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判定由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承担清偿责任。

对该案件的责任主体不实，标的金额不详，还款情况不清等问题，我公司已于前期间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予以积极协调，但至今未有明确、合理结果。为此，我公司将于近日进一步向上级法院提起申诉，以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本公司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659 编号:2008-036

攀钢集团四川长钢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股份,股票代码:000659)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浏阳花炮 股票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8-030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决议将公司法定名称“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所用名称不符合行业规范，且有“集团”二字，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熊猫烟花股份有限公司”，然后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将法定名称变更为“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的法定名称变更为“湖南熊猫烟花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毕后公司将会及时公告。

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并获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8-024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08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2.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 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8-02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因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与规则要求不符，现补充更正如下：

公司于今年 5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见临 2008-015 号公告)，根据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当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报告期末计算每股收益时不需将股本加权平均计算，应直接按转增后的股本摊薄计算，并且同时调整上年度对比会计期间的每股收益。

公司原披露的每股收益指标为(按股本转增实施后的股本摊薄计算)：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2070 0.2286 -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1983 0.2195 -15.12

现更正为(按转增实施后的股本摊薄计算)：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1752 0.175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1676 0.1688 -0.64

补充更正后的半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名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08-03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 164,454,37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90%。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恒先生因出差，经公司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总经理傅敦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